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Aswaan全資擁有，而Aswaan則由ZED及Van Group Limited (Z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8.70]%及[0.22]%的股權。ZED則由潘女士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編纂]完成後，潘女士 (透過ZED及Van Group Limited) 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潘女士、ZED及Van Group Limited各自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以了解詳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業務與非競爭性權益明確劃分

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明確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包括控股股東潘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彼等幾乎全部長時間為本集團服務且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 (其中包括) 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羅東女士、肖海珊女士及潘國樑先生)、唯一非執行董事(即曹偉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且概無於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職務；及(ii)與潘女士或羅先生概無關聯；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除潘女士及羅先生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職務；或(ii)與潘女士或羅先生有任何關聯；
- (e) 潘女士及羅先生各自投入彼等將近所有工作時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角色；
- (f) 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g) 我們已採納支持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營運獨立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持有或享受其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生產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開發以及營銷及銷售活動)。ZED及Van Group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我們並不依賴彼等各自的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經常性交易。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擁有其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集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來源融資。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並將繼續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承諾確保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從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必要時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